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4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4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4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7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8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8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9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1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2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2
七、推荐意见	13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4
（一）政策变化风险.....	14
（二）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14
（三）市场竞争风险.....	14
（四）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15
（五）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15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5
（七）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16
（八）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16
（九）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16
（十）存货跌价风险.....	16
（十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17
（十二）应收账款风险.....	17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17

(十四)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17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7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一) 关于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8
(二)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8
(三)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8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9
(一) 核查方式	19
(二) 核查结果.....	19
十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视云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新视云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新视云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新视云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新视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视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新视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新视云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新视云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由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新视云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89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为 8,532.07 万元，总负债为 480.35 万元，净资产为 8,051.72 万元。2016 年 6 月 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8,051.72 万元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4,051.7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的原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6]4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0,517,181.22 元按 2.0129: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已存续满两年，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来的持续创新，已经在法院信

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服务形式为主，公司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聚焦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技术研发，逐步为法庭审判提供集软硬件、系统、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服务法院客户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

基于庭审公开技术服务的规模优势，在科技法庭场景中，公司逐步将业务范围延展至智能法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在法庭中部署多台面向法官、当事人、书记员的智能法庭终端，为庭审过程提供智能化支撑，助力庭审更高效率、更加规范的开展。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协助人民法院提升审判和执行的工作效率。

在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产品服务的通用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逐渐延展至开标直播、检察院提审讯问、司法局行政复议、政法委纠纷调处以及商业银行在线诉讼等相关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较高，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在手订单充沛。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72.19 万元、47,844.02 万元和 21,66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30.62 万元、18,101.45 万元和 7,204.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4.00 万元、17,538.53 万元和 7,038.9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66 元/股，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动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6 年 7 月，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新视云现有股东中共有三个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和南京昊远。上述三家企业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新视云股权，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股东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担保、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新视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新视云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视云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条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立项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将立项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9 月 10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23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新视云新三板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史玉文、张桐赉、陈劲悦、董瑞超、毛成杰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

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新视云新三板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9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新视云新三板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新视云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赴新视云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新视云所在地现场内核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进行实地参观，了解公司产品服务及技术；查阅公司业务制度文件及重要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营业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沟通，了解业务基本情况及公司发展趋势；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新视云挂牌申请文件的质控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依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质控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新视云新三板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024 年 12 月 2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 17 次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

议，审核新视云新三板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宋天娇、史玉文、陈劭悦、董瑞超、刘宇佳、王杰秋，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会议讨论表决后，本次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12 月 4 日，内核部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项目组收到内核结果通知后，按照内核结果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相应完善了新视云挂牌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内核机构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新视云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司法辅助送达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其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与下游客户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下游客户主管单位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相关政策支持密切相关，若今后相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四）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在多年业务实践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相较于行业中其他竞争企业主要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既有客户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可，但未来能否获得市场上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普遍认可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七）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错误或故障，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的错误或故障后，将及时对错误或故障进行修复，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故障的情况较少，且均得到及时的修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产品出现的错误或故障，可能对客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客户停止使用公司产品，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18%、66.97%和 66.15%，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合作运营费用增加、网络资源费用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行生产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10 万元、790.82 万元和 814.18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滞销，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较多高技能软件研发人员，还需要高素质营销和管理人员，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推高了行业内的整体薪酬水平。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占经营成本的 30%以上，如果市场因素使单位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人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8.93 万元、6,836.46 万元和 7,895.5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种类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若主要客户构成、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四）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

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经过项目组的培训，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中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2、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律师。
- 3、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以及股改追溯审计与追溯验资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追溯评估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公司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新视云现有股东中共有三家非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三家企业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新视云股权，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超过 7 个月。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期后签署订单金额合计 22,138.06 万元，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良好的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3,967.19 万元。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1,724.99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形。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及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38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59
研发费用	5,251.95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87

注：2024 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8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535.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51,770.63
债务重组损益	-1,127,05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6,04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25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11,154.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1,11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0,038.9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 月 10 日

